

股票代號：4724

MERIBANK[®]
宣捷幹細胞生技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BANK BIOTECH CO., 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星期五)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68號6樓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3
三、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04
四、臨時動議	05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虧損撥補表	26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七、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名單競業限制項目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選任程序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8 號 6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1. 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50,092,613 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交本次股東會報告。

2.俟本次股東會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後，已無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1~25 頁附件三~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2,134,199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

幣 247,577,858 元後，減除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新台幣 380,55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50,092,613 元，擬以資本公積-股本發行溢價新台幣 200,725,290 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新台幣 2,518,213 元，共計新台幣 203,243,503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6,849,110 元，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2.本年度因結算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決 議：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3 年 1 月 14 日止，為公司營運需求，擬提請於 112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任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之股東常會完成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止，現任第十屆董事任期至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解任。

3.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完成審查。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借助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及會議補充資料。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宣捷幹細胞深入鑽研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應用於難治性疾病相關臨床試驗，目前已有各項臨床試驗進行中。依據間質幹細胞免疫調節和分化再生功效，宣捷幹細胞針對小兒及肺部相關適應症進行多項細胞治療新藥研發，陸續向台、美等國提出小兒支氣管肺發育不全症、慢性阻塞性肺病、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新生兒缺氧缺血性腦病變等適應症的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隨著新技術和研究持續開創興起，讓醫療應用範疇持續擴大。穩定、安全、合法、可異體使用、精準的細胞來源，是再生醫學是否能執行的關鍵。宣捷幹細胞以謹慎嚴密的態度及完善的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寶貴珍貴的幹細胞，自胎盤、臍帶、臍帶血取得幹細胞開始，比照美國 FDA 細胞製藥規範進行幹細胞儲存，每個環節皆不馬虎，確保幹細胞能發揮其醫學價值，挽救生命。

一、111 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80,048	100	163,076	100	16,972	10
營業成本	84,789	47	73,020	45	11,769	16
營業毛利	95,259	53	90,056	55	5,203	6
營業費用	202,575	113	187,274	115	15,301	8
營業淨損	(107,316)	(60)	(97,218)	(60)	(10,098)	10
營業外收支	5,182	3	(1,974)	(1)	7,156	(363)
稅後淨損	(102,134)	(57)	(99,192)	(61)	(2,942)	3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日漸趨緩，各項防疫管理措施也迎來鬆綁，展覽活動回復正軌。營業收入方面相較於 110 年度增加 16,972 仟元。111 年度因陸續投入細胞新藥研發專案，營業淨損為 107,316 仟元，較前一年度虧損增加 10,098 仟元。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宣捷幹細胞擁有多項間質幹細胞相關核心研發技術，期待可以成功造福人群，

讓身體生生不絕、再生修復，讓人類克服老化、疾病、不老的夢想實現，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 高單位幹細胞儲存：宣捷幹細胞對儲存技術及環境的要求極為嚴格。除依據國際 ISO17025 生物測試領域實驗認證規範，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制定與規劃實驗室品質系統外，更朝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製藥高規格標準儲存，以確保顧客幹細胞儲存與檢測之品質獲得保障。
- (2) 免疫細胞儲存：免疫細胞治療更是最新的抗癌主力，具有治症種類廣，副作用小的優勢。經細胞分離後把有用的免疫細胞分管儲存起來，需要時解凍、甦醒、擴增、培養，為明日的健康，開啟了新的希望之光。
- (3) 幹細胞新藥研發：宣捷依舊堅持初衷，專注人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新藥研發，持續在罕病領域努力，開發高品質、具競爭力的間質幹細胞新藥，盼能嘉惠更多的病友。

2、重要的產銷政策

(1)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
- 胎盤暨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
- 成人周邊血幹細胞儲存

(2) 規劃推出之商品（服務）項目：

- 成人免疫細胞儲存
- 幹細胞外泌體
- 母嬰照護相關事業

(3) 公司持續計畫開發中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製藥暨治療技術應用於小兒支氣管肺發育不全症 (Bronchopulmonary dysplasia; BPD)
-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製藥暨治療技術應用於慢性阻塞性肺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COPD)
-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製藥暨治療技術應用於急性呼吸窘迫症(Acute

Respiratory Distress Syndrome, ARDS)

● 臨床等級之 CIK 2.0 體外培養擴增技術方法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人口老化是全球性的課題，台灣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我們年齡的增長，細胞不斷衰退，罹病機率提升，健康問題隨之而來。據內政部資料，台灣人的不健康餘命時間是 8.5 年，換言之，台灣人一生中約有 10 分之 1 年不健康、生活無法自理。所以現代化的健康管理以「防大病、管慢病、抗衰老」為重點健康指標。

世界衛生組織（WHO）也針對這個議題提出了「健康老化」等概念，健康老化即是將健康的概念延伸到抗衰老過程中，以醫療保健和抗衰老為基礎，著眼於提高生活品質、延長壽命，使人類更健康長壽的存活。

衰老是相當複雜的生物學過程，生物體隨著年齡增長，伴隨著體內器官、組織、細胞、分子逐漸衰敗之生理變化，對環境的適應能力也相應減弱。「衰老」是生命受到內外環境干擾的衰減過程，換言之，「抗衰老」就是抗干擾。在活到預期壽命的基礎上，追求更高的生存品質，是我們對於「抗衰老」的更高要求。然而，衰老與幹細胞老化和數量減少密切相關。「幹細胞」在抗衰老過程中作用於許多面向，包括組織修復、代謝調節、發炎控制、分化成免疫細胞等。

近年來大量國內外臨床案例發現，幹細胞可以取代人體持續老化的細胞，同時能修復細胞組織損傷，所以，儲存自己年輕健康的幹細胞，在需要時回輸在自己身上有助於對抗衰老、調節免疫甚至治療疾病，是當前最受科學注目的尖端醫療技術之一。幹細胞的臨床應用要達到最大效果，不只是單看可以回輸到身體的數量，幹細胞療法最重要的關鍵是幹細胞的品質。

宣捷間質幹細胞培養技術領先業界，P1(第一代培養)細胞量即可高達 3 億顆，大幅降低細胞在培養過程中變異的機率，保留細胞原始的優良品質。幹細胞從胎盤、臍帶等組織中分離、培養的過程中，幹細胞常伴隨其他多種細胞存在。宣捷以專業的鑑別技術，嚴格管控每一份間質幹細胞的純淨度，堅持儲存高活性、高分化能力的幹細胞。

四、 未來展望

多方關注的《再生醫療三法》將從「再生醫療三法」簡化為「再生醫療二法」，新法將有助於細胞治療走向製劑發展階段，降低細胞治療的成本、有條件許可第二期製劑，加快運用在急迫的病人身上，縮短臨床治療的應用時間。若通過立法院審議，將從目前的自體細胞治療朝向「異體」細胞治療開放，同時民眾對細胞安全性及精準化的要

求勢必跟著加大，這可是牽動再生醫療千億元的商機，是新契機也是大挑戰。

宣捷取得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製藥暨治療技術授權後，將營運範疇逐步擴大，期許成為國內少數兼具幹細胞儲存及異體幹細胞新藥研發雙軌發展的生技公司。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吳世揚



會計主管：陳玉霞



附件二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榮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0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13 號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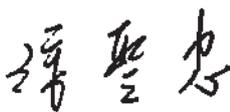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宣捷幹細胞治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021	9	\$ 192,15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22,700	15	94,1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1,798	18	147,532	16
130X 存貨		8,446	1	3,60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六)	24,020	3	19,8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0	-	1,7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7,645</u>	<u>46</u>	<u>458,99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342	2	29,74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4,812	2	14,7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3,047	16	138,54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945	5	52,210	5
1780 無形資產		514	-	1,0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八)、七及八	239,769	29	252,030	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3,429</u>	<u>54</u>	<u>488,325</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841,074</u>	<u>100</u>	<u>\$ 947,3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4,760	2	\$ 12,965	1
2170 應付帳款		6,482	1	4,7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3,155	7	58,94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583	3	18,2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9	-	9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059</u>	<u>13</u>	<u>95,87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24,928	27	216,206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250	3	34,72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3,634	1	14,4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812</u>	<u>31</u>	<u>265,399</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69,871</u>	<u>44</u>	<u>361,271</u>	<u>3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27,764	75	627,764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03,243	24	203,743	2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50,093) (42)		(247,578)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711) (1)		2,117	-
3XXX 權益總計		<u>471,203</u>	<u>56</u>	<u>586,046</u>	<u>6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841,074</u>	<u>100</u>	<u>\$ 947,31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吳世揚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乾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80,048	100	\$	163,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84,789)	(73,020)	(4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259	53		90,056	5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817)	(107,507)	(66)	
6200 管理費用		(76,405)	(58,372)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43)	(16,11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90	-	(5,28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575)	(187,274)	(115)	
6900 營業損失		(107,316)	(97,218)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63	1		478	-	
7010 其他收入			5,939	3		3,2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		5,753	3	(23)	-	
7050 財務成本		(985)	-	(1,1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788)	(4,51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2	3	(1,974)	(1)
7900 稅前淨損		(102,134)	(99,192)	(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2,134)	(99,192)	(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1,828)	(1,7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28)	(1,7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962)	(97,453)	(60)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1.63)			1.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吳世揚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聯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	
	餘額	變動	餘額	變動	餘額	變動	餘額	變動	總計	總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714	\$ 1,050	\$ 600	-	\$ 252	\$ 2,030	\$ 148,386	\$ 378	\$ 382,638	
本期淨損	-	-	-	-	-	-	(99,192)	-	(99,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39	1,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9,192)	1,739	(97,45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	200,000	-	-	-	-	-	300,000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050	(1,050)	125	(125)	-	-	-	-	-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	-	-	340	-	-	-	340	
已失效力認股權	-	-	-	-	(370)	370	-	-	-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521	-	-	-	-	52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7,764	\$ 200,725	\$ 521	\$ 97	\$ 2,400	\$ 2,117	\$ 247,578	\$ 2,117	\$ 586,046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764	\$ 200,725	\$ 521	\$ 97	\$ 2,400	\$ 2,117	\$ 247,578	\$ 2,117	\$ 586,046	
本期淨損	-	-	-	-	-	-	(102,134)	-	(102,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828)	(11,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2,134)	(11,828)	(113,9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1	-	-	-	-	21	
已失效力認股權	-	-	-	(118)	118	-	-	-	-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521)	-	-	(381)	-	-	(90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7,764	\$ 200,725	\$ 21	\$ -	\$ 2,518	\$ 9,711	\$ 350,093	\$ 9,711	\$ 471,2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育



經理人：吳世揚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乾細地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2,134)	(\$ 99,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 31,061	28,52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65	944
利息費用	985	1,1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590)	5,2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1	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6,788	4,511
利息收入	(1,263)	(478)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 (351)	(35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五) (5,793)	(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290)	(14,197)
存貨	(4,842)	(667)
預付款項	(4,154)	(834)
其他流動資產	1,085	1,600
長期應收款項	27,587	23,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95	662
應付帳款	1,734	(242)
其他應付款	4,884	(2,138)
其他流動負債	110	(235)
合約負債-非流動	8,722	32,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	(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003)	(22,346)
收取之利息	1,256	477
支付之利息	(985)	(1,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32)	(22,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154)	(7,208)
取得無形資產	(94)	(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468)	(34,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8,600)	(48,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00)	(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2,428)	(17,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44)	(118,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二十二) (316)	(20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三) -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0,339)	(17,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655)	281,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131)	140,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2,152	51,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0,021	\$ 192,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吳世揚



會計主管：陳玉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53 號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宣捷幹細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宣捷幹細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宣捷幹細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宣捷幹細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宣捷幹細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宣捷幹細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宣捷幹細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159	10	\$	192,15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22,700	14		94,1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1,798	18		147,532	16
130X	存貨			8,446	1		3,60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六)		24,134	3		19,8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0	-		1,7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2,897</u>	<u>46</u>		<u>458,99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42	3		29,74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875	1		14,7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3,247	16		138,54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945	5		52,210	5
1780	無形資產			10,220	1		1,0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八)、七及						
		八		239,799	28		252,030	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3,428</u>	<u>54</u>		<u>488,325</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846,325</u>	<u>100</u>	\$	<u>947,317</u>	<u>100</u>

(續次頁)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4,760	2	\$	12,965	1		
2170	應付帳款			7,599	1		4,7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3,999	8		58,94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583	2		18,2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	-		9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066</u>	<u>13</u>		<u>95,87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24,928	26		216,206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5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250	3		34,72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3,634	2		14,4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3,466</u>	<u>31</u>		<u>265,399</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72,532</u>	<u>44</u>		<u>361,271</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27,764	74		627,764	6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03,243	24		203,743	2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50,093)	(41)	(247,578)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711)	(1)		2,1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1,203</u>	<u>56</u>		<u>586,046</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590	-		-	-		
3XXX	權益總計			<u>473,793</u>	<u>56</u>		<u>586,046</u>	<u>6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6,325</u>	<u>100</u>	\$	<u>947,3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吳世揚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80,120	100	\$ 163,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85,350)	(47)	(73,020)	(45)
5900 營業毛利		94,770	53	90,056	5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201)	(57)	(107,507)	(66)
6200 管理費用		(76,999)	(43)	(58,372)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43)	(14)	(16,11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90	-	(5,28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553)	(114)	(187,274)	(115)
6900 營業損失		(109,783)	(61)	(97,218)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68	1	478	-
7010 其他收入		5,939	3	3,2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	5,753	3	23	-
7050 財務成本		(985)	-	(1,1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419)	(3)	(4,51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6	4	(1,974)	(1)
7900 稅前淨損		(103,227)	(57)	(99,192)	(6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81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3,146)	(57)	(\$ 99,192)	(6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1,828)	(7)	\$ 1,7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28)	(7)	\$ 1,7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974)	(64)	(\$ 97,453)	(6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134)	(57)	(\$ 99,192)	(6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2)	-	-	-
		(\$ 103,146)	(57)	(\$ 99,192)	(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962)	(63)	(\$ 97,453)	(6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2)	(1)	-	-
		(\$ 114,974)	(64)	(\$ 97,453)	(60)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		(\$ 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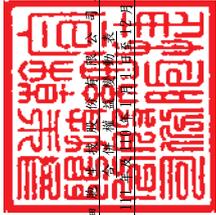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世揚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知
總經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權		之		其		他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股	收	預	本	本	本	積	已	待	損	損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	526,714	\$	1,050	\$	600	\$	-	\$	252	\$	2,030	(\$	148,386)	\$	378	\$	382,638	\$	-	\$	-	\$	382,638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三)		100,000			200,000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六(十二)		1,050	(1,050)	125	(125)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34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			-	(370)			37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五)		-			-		52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7,764	\$	-	\$	200,725	\$	521	\$	97	(\$	247,578)	\$	2,117	\$	586,046	\$	-	\$	-	\$	586,046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764	\$	-	\$	200,725	\$	521	\$	97	(\$	247,578)	\$	2,117	\$	586,046	\$	-	\$	-	\$	586,046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2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五)		-			-	(118)		118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二十一)		-			-	(52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7,764	\$	-	\$	200,725	\$	-	\$	2,518	(\$	350,093)	(\$	9,711)	\$	471,203	\$	-	\$	-	\$	471,203	\$	473,7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知有



經理人：吳世揚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3,227)	(\$ 99,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 31,097	28,52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067	944
利息費用	985	1,1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590)	5,2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1	34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5,419	4,511
利息收入	(1,268)	(478)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 (351)	(35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五) (5,793)	(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247)	(14,197)
存貨	(4,842)	(667)
預付款項	(4,156)	(834)
其他流動資產	1,087	(1,600)
長期應收款項	27,587	23,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95	662
應付帳款	2,295	(242)
其他應付款	5,203	(2,138)
其他流動負債	(386)	(235)
合約負債-非流動	8,722	32,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	(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605)	(22,346)
收取之利息	1,261	477
支付之利息	(985)	(1,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29)	(22,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154)	(7,208)
取得無形資產	(94)	(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462)	(34,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8,600)	(48,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0,0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六(二十一) (1,2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2,428)	(17,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09)	(118,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二) (316)	(20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三) -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0,339)	(17,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655)	281,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993)	140,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2,152	51,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5,159	\$ 192,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吳世揚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47,577,858)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102,134,199)
減：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380,556)
累計待彌補虧損	(350,092,613)
減：資本公積-股本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200,725,290
減：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彌補虧損	2,518,21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6,849,1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王家祥	許惠月	楊博閔
學歷	美國華盛頓州西堤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學位。
經歷	瑞士銀行副總裁。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部門主管。 元大證券承銷部。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科員。 台英國際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將群智權事務所顧問律師。 朋博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財務長/董事長特助。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分析師。 世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現職	弘森資本(股)公司負責人。	捷泰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德博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勤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德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味泰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天剛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家政富樂活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0	0	0

附件七

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	王家祥	弘森資本(股)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許惠月	捷泰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獨立董事	楊博閔	海德博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勤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德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味泰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天剛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家政富樂活事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06/17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八、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十一、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他事業，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另，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名協助董事長執行公司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

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宣昶有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至會議結束)應全程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票上市櫃後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當選之董事應於就任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內部人應於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62,776,40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22,112 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昶有	10,866,793	17.31%
董事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明智	10,866,793	17.31%
董事	莊國泰	743,504	1.18%
董事	陳柏同	60,000	0.10%
獨立董事	洪榮一	0	0.00%
獨立董事	楊博閔	0	0.00%
獨立董事	許惠月	0	0.00%
合計		11,670,297	18.5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宣捷的堅持

宣捷幹細胞生技，對幹細胞儲存技術及環境要求極高，依循國際 ISO17025 生物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規範，及行政院衛生署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訂定出實驗室品質系統，以確保儲存與檢測獲得保障。

宣捷生物科技，致力於間質幹細胞的基礎科學與幹細胞臨床應用。在資深團隊的領導下，建立起完整的優質幹細胞的公共資源物資訊平台，以加速新藥研發腳步，從臨床試驗至藥物上市，推動幹細胞新藥早日上市。



MERIBANK[®]
宣捷幹細胞生技